

1369

壽寧 文史資料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寿宁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组编

寿宁文史资料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寿宁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组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寿宁土地改革始末·····	吴佑儒	(1)
救灾记略·····	周日培	(4)
我县丧葬风俗的改革·····	吴开亨	(10)
《兰斋老人遗草》及其史料·····	叶于润	(13)
卢少洲先生遗作选录·····	寿宁诗社	(23)
儒释同分寸地光·····	叶允仁	(34)
居住寿宁畲族的来源与风俗·····	吴开亨	(36)
抗日时期的两篇县况报告书·····	叶大应整理	(39)
民国三十三年大刀会攻打鹤溪乡公所见闻·····	吴开亨	(99)
三省边区督剿部在寿宁的见闻·····	柳熊培 叶允统	(101)
张鹏其人·····	张常芳	(103)
五里亭石匾“巨炬衡”的有关史实·····	叶明仲	(106)
有关寿宁建县和官台山的民间记载·····	柳熊炬、叶于润	(108)
《何金标打八角亭》补遗·····	刘廷钦	(112)
寿宁的名岭·····	周日培	(114)
农村民间节俗活动利弊观初探·····	叶明生	(117)

寿宁土地改革始末

吴佑儒

寿宁人民于1934年土地革命时期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分田运动，同封建地主阶级进行过反复的斗争。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农民协会组织条例》等文件。富有革命传统的寿宁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以极大的热情迎接伟大的土改运动的到来，积极开展剿匪、减租、反霸，为土改创造条件。1950年12月25日，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热烈地讨论了土改政策和有关问题，认为我县环境条件，群众条件，干部条件都已成熟，会议通过了“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决议。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办公室，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扩大会议，学习土改法和有关文件，明确政策界限和具体作法。全县80个乡（包括后来划给周宁县的纯池区）分三期进行。第一期23个乡，多数是区所在地或工作基点乡。当时抽调县、区干部78人。学校师生13人，文工队员31人，农民积极分子116人，平均每个乡工作队员8至12人，由中共各区委书记蹲点，带动副点，23个乡平铺推进。从1950年12月26日工作队进乡，到1951年

4月这23个乡的土地工作基本完成后，县进行了全面总结土改工作经验。第二批20个乡，于1951年7月开始，10月完成，这些乡宗派斗争激烈，土匪、刀会、同善社等反动组织和封建势力猖獗。工作中改变平铺推进，而采取带、推、跳的作法，县区、乡层层抓重点，带动一般。第三期37个乡，多数是边沿地区，结合清匪，退（刀）会，从1951年11月开始，至1952年3月全面完成。至此，几千年延续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宣告消灭。

从土改统计的资料看，封建土地所有制对农民造成了残酷的剥削。当时全县114480人，耕地总面积212512亩。占总人口7.43%的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占有耕地49.42%；占总人口48.9%的雇农，仅占有耕地12.81%。赤岩乡的安章村（现辖周宁县），16户全是雇、贫农，租种地主500担产量的田，要交租480担。官田乡农民因地租盘剥活不下去而典妻的24户，卖儿子13户，不能成家的单身汉76人，绝嗣68户。县内流传着“寿宁三件宝，地瓜当粮草，火笼当棉袄，棕衣当被套”的民谣，正是农民在阶级压迫和剥削下痛苦生活的写照。

每个乡进行土改，分四步进行，第一步宣传政策，访苦串贫，发动群众；第二步申报土地财产，划分阶级成份；第三步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土地，进行土地分配；第四步检查处理遗留问题，进行“土整”，颁发土地证。

广大农民不但迫切要求消灭封建的经济制度，同时也迫切要求从政治上铲除封建势力。当时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

命三大运动同时进行。从1951年2月开始，镇压了“五虎”、“二豹”、“三豺狼”等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杀了一些首恶分子，判了一批，管了一批，收缴了各种武器，烧毁封建地契。三大运动互相促进，消灭了剥削阶级，巩固了人民政权。

经过土改，没收和征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土地110472亩，房屋13479间，家俱、农具48588件，耕牛1088头，粮食9953担，木、竹林617片，依法分配给农民（地主同样分得一份）。得益29235户，占总户数87.13%，一、二口之家略有多得，雇、贫农人均土地2.23亩，贫农1.66亩，中农2.2亩，富农2.43亩，地主1.54亩。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耕者有其田。

救 灾 记 略

周 日 培

在编修县民政志中，翻阅了许多建国前后的救灾档案。现择部分较为突出的略记如下：

一、民国时期，政府很少拨款赈灾，虽有“仓廩之设，济民之举”，而实惠甚微。在现存档案中可查到的有二项，一是抗日初期（1937至1939年）对过境难民的救济。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六日，寿宁县奉命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福建省分会寿宁县支会”，二十七年（1938），又在鳌阳、斜滩、平溪三个区成立十五个难民收容所。各所储备稻草二千斤，购置炊具和住宿用具，难民的口粮，燃料由联保主任会同慈善团体负责筹备。二十八年（1939）五月二十日，由浙江庆元县遣送的上海战区过境难民103人抵县，按《难民收容所受理规则》的规定，每人每日给膳费法币1角（幼孩6分，十岁以下儿童8分）又津贴王樟清妻分娩费5元，计发放救济款33.9元。五月二十五日，由浙江泰顺往湖南的过境难民17人，发膳费7.9元。三十一年（1942）五月至九月，共有过境难民35人，发救济金38.09元。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1944）六月，又过境57人，发救济金12.7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斜滩街火灾救济事，已见文史资料第一辑和第五辑，不再赘述。

二、建国后各种自然灾害的救济

（一）水灾和旱灾

1952年7月19日，洪水成灾，冲毁店宇19间、桥5座、亭3座、稻、茄等粮食作物损失2400多担。当时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财政还很困难，县人民政府发放无息贷粮1100担，救济款（旧人民币）6000万元赈济受灾户。

1956、1957年，连续发生干旱，时间持续最长的达29天。中共寿宁县委和人民政府发动干部17000多人次分赴灾区，发动群众修水利964条，抢灌水稻11000多亩。民政部门发救济款11170元，银行放救灾贷款7050元，使灾民度过夏荒。

人民公社化以后，抗灾的方针是“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国家必要的救济”。在1959至1961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水灾）中，加上生产的瞎指挥，森林的严重破坏，造成农业的巨大损失，人民生活的极大困难。县委和县府领导和全县干群同甘共苦，积极投入抗灾运动，并发放了救济款31.8190万元。

1969年6月27日，平溪乡发生特大水灾，并危及下游斜滩，武曲一带，农田淹没，房屋、桥梁冲垮，公路冲毁，损失惨重。单是平溪境内，就冲垮桥梁三座，其中有平溪、长溪二座全县闻名的大石拱桥，坂头全村房屋倒塌，被洪水吞没5人。通过政府补助救济和群众募捐三座大桥进行了重建，坂头村搬迁到原村基后门山上，民政局先后拨款7.8万元，帮助修建了大型民房10座，

可住84户，村办公楼一座，修防洪堤1400多米。近年地、县政府还继续拨款支援新村水、电建设。

1972年8月17至19日，受第七号台风影响，暴雨成灾，全县农田被淹2万余亩。坑底乡芎坑村出现泥石流，冲毁房屋4座，压死10人，伤5人，粮食损失千担。县府拨款9038元，重点救济了芎坑等重灾村的42户。

1989年7月21至22日，受第九号台风影响，全县暴雨成灾。下党乡下屏峰村灾情特重，民房冲垮26座，受灾61户，322人，死亡5人，重伤6人，农田冲毁500多亩，水利、电站、校舍、道路、桥梁被破坏，损失达百万元之巨。灾后，福建省省长王兆国，民政厅厅长张振郎，中共宁德地委书记习近平、专员陈增光，以及寿宁县委、县府和地、县民政局领导人多次深入该村慰问灾民，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恢复家园。省、地、县先后拨款救灾8.97万元，死亡埋葬和伤员医疗费3510元，回销粮100担，棉衣、单衣40件，被套27条，省红十字会捐送衣被等164件。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该村修起了一条287米长的防洪驳岸，新建五保户楼房一座，民房3座，修复了部分房屋，安定了生活和生产。

（二）雹灾

雹灾，尤其是大面积雹灾在建国前很少见。1967年3月28日，一场大冰雹降落在坑底、犀溪二个乡，最大的雹径达17公分。坑底乡灾情重，被击毁瓦盖的房屋298座，地势较高的温当

洋小村31座房屋瓦盖全被击毁，二个乡的春收作物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县府拨救济款2000元，塑料薄膜12000尺帮助受灾户修复房屋。

1988年3月15日，特大冰雹袭击平溪、芹洋、清源、鳌阳、斜滩、下党六个乡镇，面积达50.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三分之一强。降雹时间长达17分钟，有55个行政村9560户受灾，被击毁瓦盖的民房4573座，学校113所、粮库11座、加工厂2座、卫生院8座、化肥仓库25座。击伤86人，击死击伤耕牛34头、马龄薯、茶叶等春收作物也遭到严重破坏，全县经济损失达1500万元。灾后，县委、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专门机构，部署和领导救灾工作。省、地领导和有关部门干部也携带物资分赴灾区慰问，协助救灾工作。县府先后拨救济款26万元，救济衣5420件、粮食91.95吨赈济灾区。县民政局、物资局派员携救济物资赴重灾区帮助灾民修建房屋，芹洋卫生院组织医疗队到灾区为伤员治病，县农委买油毛毡100捆送给重灾的清源乡叶洋铺村。县北路戏剧团赈灾义演收入430元，县迎春工艺美术厂厂长陈湘君捐款100元，全县干部、职工捐助47000多元，这些款目全部拨付帮助灾民修复房屋，恢复生产。尤其使人感动的是平溪乡在建阳做工的青年农民吴家康、周光旺、周显灵三人闻讯家乡受灾，集资3500元，买瓦42000片，雇三辆专车送到平溪乡政府，无偿供应受灾的五保户、重灾户修复房屋。一方受灾，八方支援，灾区人民很快安定了生活，投入生产，当年农业获得了好收成。

（三）村基裂隙

村基裂隙造成重大伤亡，在我县的志书中未见记载。建国以来的四十多年中，发现了五个村庄地基有陷裂现象：1965年8月，全县普降暴雨，20日夜，平溪乡云雾坑村后门山塌陷，滑下的土石压没全村的三座房屋，压死19人，伤2人。灾后，县、乡领导机关派人前往慰问，民政部门拨救灾款帮助埋葬死者，还帮助幸存者搬迁到山下公路旁重建家园。

云雾坑地陷的重大伤亡引起了县领导和民政部门的注意，也引起了全县人民的警觉。1980年5月27日，南阳乡苏姑洋村周围发现地面裂缝长200多米，宽约20公分，县民政局和南阳乡采取果断措施，拨专款7000元，协助20户农民迁到红岩山、铁场、坝头等地，建新房11座，有18户、72人搬进新居。

1980年12月，平溪乡浅坡村遭山洪冲击，村后门山发现长50米宽2米的裂缝，并日益扩大。县民政局和平溪乡派员勘察后，决定移村，拨专款6120元，帮助16户农民在平溪村铤挡建新房12座。

1982年10月，芹洋乡修竹村后井坑后门山发现裂缝，危及大部分住户，县民政局和芹洋乡政府于11月16日派人联合勘察后，拨款8840元，帮助16户在牛塘仔、牛替亭、上修竹等地建新房9座，2户迁建阳招亲，8户住地安全暂未搬迁。

1990年至10月间，坑底乡山前村受暴雨侵袭，后门山出现长100米，宽10—150公分的裂缝，毁了房屋2座，危及坡下的民

房，学校、耕地和公路。县民政、财政、土地管理三个局和坑底乡政府联合调查，动员群众拆迁到安全地带，新建房17座、住19户、77人。开机耕路一条长450米，铺1422平方米石路，砌40米长3米高护坡一处，43米长、18米高、1米宽涵洞一处。民政局先后拨款5.5万元帮助该村完成上述工程。

我县丧葬风俗的改革

吴 开 亨

我县早有火葬风俗，后为土葬代替，八十年代逐步恢复。

据史书记载，火葬源于印度，我国先秦时期的《墨子·书葬》记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死，聚柴薪而焚之”。我省和浙江很早就有“人死焚其尸”的习俗。1984年6月，犀溪锦山村后门山出土四件宋代内装骨灰的瓷瓮，瓮面刻有死者的姓名和住址，左右有龙纹图案。明代崇祯年间冯梦龙著《寿宁待志》记载：寿多火葬……举所停棺火之，而拾骨依次以厝。”清康熙二二年修的《寿宁县志》有“惑西方异教而火化亲尸”的记述。这些都证明我县火葬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

历代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儒家的伦理道德，总是竭力反对火葬。清代的《大清律》就有禁火葬条例，我县南阳龚氏族谱中也载有《戒火化文》。自清代以来，火葬就逐步为土葬所代替，相沿至今。在土葬中，棺木均为杉材，有“全材”（即四块），“八合”，“十合”之分。墓葬有葬金和葬棺之别，葬金者先破土造窆窠或筑冢厝而瘞棺，待几年后开棺拾骨存入陶瓮（俗称金瓮）再行择地安葬，棺葬的棺木要用桐油拌石灰包裹，安葬后不用开棺拾骨。寿宁人多信佛教，人死后的沐浴要向溪河“买水”，出棺时要散纸钱“买路”，要请和尚或道士做一日、三日、七日

“功德”，为死者超度。富家大户还在家停棺一年，有“过七”“百日”“周年”等佛事活动。浪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财力。这种风俗到现在有很大改变：如“五服”界限渐趋模糊，祭奠亦尚简朴，拦路祭和停棺已不见，佛事活动一般只半日或一日，丧酒多数不办。但送葬排场却日趋炽热，花圈、挽幛连街遮路，哀乐，锣鼓，火炮响彻天空，甚至车辆成列，热闹异常，掩过了悲哀肃穆的气氛。看风水葬大墓之风也回复蔓延。

土葬的占地、费材、耗资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等弊病是显而易见的。1982年1月，中央国务院就发出了实行殡葬改革的通知，五月，省人民政府召开殡改会议，指出殡葬改革对移风易俗，改造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意义。1986年10月，鳌阳镇老人长寿会发出“重生前孝敬，恶死后排场”的重要倡议，提倡丧事简办，不办丧酒；表扬了孝敬老人，丧葬从简的好人好事。通过从省到地方各种新闻媒介的传播，得到全省各地的响应。从倡议发出之日起至1988年，城关地区辞世的384人，全部不办丧酒，到今天，全县许多地方都实行这一新例。

1987年3月1日，鳌阳镇老人会又发出推行火葬的倡议。1988年，县民政局发出实行殡改推行火葬的通知，为每个丧户提供运尸补助费40—60元。从此，火化户的人数一年比一年多，1988年，运往宁德、福鼎火化的尸体40具，1989年，各乡民政办和老人会联合成立火化服务站，免费为丧家提供服务，这一年送外地火化尸体73具，比上年增80%，1990年，民政局又购置灵车一

辆，招殡仪员二名驾驶员一名。至此，我县在火葬宣传和服务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到1990年底，上半年全县运往外地火化的尸体累计240具。

和尚圆寂，实行火化，佛教的这一教规对推行火葬起了一定的作用。三峰寺，南山顶灵岩寺、桐山庵、南阳岩庵、东风庵、坑底小东寺等九座庵寺都设有薪柴焚尸炉和存骨灰的墓塔。既为出家人服务，也为群众服务，民间寄存一个骨灰盒，十多年前是20至30元，现在是100—120—160元。这九处至1990年底，共藏骨灰925盒，其中相当部分是群众寄存的。

1990年，鳌阳老人会提出了建公墓的设想，得到县领导的支持。在民政局和鳌阳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鳌阳七星岗征地2.2亩，由老人会负责筹建。第一期工程已于年底建成，有面积20平方米的骨灰寄存室一间，1000个穴位的椅形公墓一座，已交付使用。第二第三期工程拟建火化灶一座，3000个穴位的塔形公墓一座，还有管理楼，园林设施及围墙，预计总造价15万元。

《戒火化文》开篇就慨叹：“火化之俗，相沿已久，今欲言以戒之，难矣！”情况确实如此，尽管重新推行火化还在开始阶段，但它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措施，随着科学文化日益发达，广大群众必然会以两种丧葬习俗利弊对比中摒弃土葬，火葬的恢复已成为必然的趋势。

《兰斋老人遗草》及其史料

叶于润

《兰斋老人遗草》是卢金铨先生（1763—1826）的诗作。先生号兰斋，本县斜滩人，清乾隆丙午科（1786）举人，任过山西省岳阳县知县。平生虽“耽吟咏”，但“课儿之外，未尝出以示人”。《兰斋老人遗草》（以下简称《遗草》），是作者辞世八个月之后，由次子卢赞虞先生编集成册，全书分4卷，收入诗词224首，约15000字，其中属于兰斋先生的作品198首。笔者在征集有关新编《寿宁县志》（以下简称《新县志》）的附录资料时，有幸从兰斋先生的五世孙卢陵先生处见到手抄本，拜读之余，谨借《寿宁文史资料》的一角，简要介绍《遗草》内容及其脚注中所记述的史料，献诸同好。由于学识浅陋理解错了的，说得不对的，请读者赐教。

寿宁自明景泰六年（1455）建县，保存至今的旧方志只有明崇祯时冯梦龙编的《寿宁待志》（以下简称《待志》）和清康熙时赵廷玑编的《寿宁县志》（以下简称康熙版《县志》）。清乾隆廿七年（1762）修的《福宁府志》和民国廿七年（1938）出版的《福建通志》，虽然补充了一些史料，后者也只将职官和科举的部分延伸到清末，其他方面却很欠缺。1988年编写《新县志》时，为钩沉索隐，每每事半功倍。《遗草》所收集的兰斋先生自

清乾隆庚子至道光丙戌（1780—1826）的诗作，从一个侧面提供了有益的史料。

—

编在《遗草》卷首的《秋日登斜滩龙首岗》，写于乾隆庚子年，当时作者才18岁（按虚岁算，下同），就吟出了“终作风雷起碧空”和“日暮仰天歌一曲，满山鳞甲动秋风”的壮语，立志相当不凡。19岁（1781）的《辛丑客归夜步》，更是一首佳作：

久赋归来归竟难， 家乡遥跂白雲端。
翻疑此夜村間景， 犹是频年梦里看。
半抹春烟收隔岸， 一钩新月漾前滩。
小山别后都如故， 添得松涛泻远峦。

壬寅（1782）的《读书大士阁》七律中，还有“去拖雨脚归遥岫”和“诗情大半在黄昏”一类的好句。大士阁原址在寿宁二中的山上。登龙首岗和读书大士阁，都有一首收入《新县志》的附录，它为清中叶时斜滩的古迹，留下了脍炙人口的诗编。

兰斋先生13岁便中秀才（参看后面引用的《寿南溪李玉堂廷森先生》），到24岁时（乾隆五十一年）才中举人，这8年间，他咏诗寄怀，不免也流露出一大顺心的思绪。这里抄录《落花》和《书愤》两首。先看咏《落花》：

鲜花不减美人妆， 乍坠危楼饮恨长。
好嘱家童休便扫， 粉栏犹有未消香。

再看《书愤》：